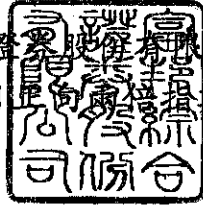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單日正向兩倍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



一、發行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發行「富邦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單日正向兩倍指數投資證券」

三、摘要說明

(一)指數投資證券名稱：富邦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單日正向兩倍指數投資證券

(二)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申報發行單位數為 300,000,000 個單位，申報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最低交易單位為 1,000 個單位。

(三)發行日期及發行期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發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至中華民國 119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四)標的指數之詳細內容：

指數編製機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指數公司)

指數名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指數簡稱：特選大蘋果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標的指數成分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五)發行價格：每單位新台幣 5 元

投資人於本指數投資證券掛牌前所買入之每單位發行價格(即新台幣 5 元)，不等於本指數投資證券掛牌上市之價格。

(六)價格訂定方式、投資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價格訂定方式：指數投資證券並不持有資產，因此無法計算資產價值，發行人依據追蹤指數之漲跌，計算 ETN 之參考價格，稱為指標價值。

指標價值(T)=(指標價值(T-1)*每日指數因子(T))-每日投資手續費(T)

每日指數因子(T)=標的指數值(T)/標的指數值(T-1)；非指數重設生效日

每日指數因子(T)=標的指數值(T)/(標的指數值(T-1)*100)；指數重設生效日

每日投資手續費(T)=指標價值(T-1)*每日指數因子(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2.投資人之權利：到期時取得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之到期償還金額。

3.投資人費用負擔：

(1)投資人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1.9%，按日曆日計收，投資手續費於估計指標價值及盤後指標價值之計算過程中扣除，不另外對投資人收費。

(2)賣回手續費：申請賣回當日盤後公布指標價值之 1.9%，於賣回時支付。賣回數

量為 500,000 個單位或其整倍數。

(3) 投資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證券交易稅 0.1%、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目前停徵)。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
- (二) 本指數投資證券為無優先受償順位、無擔保之有價證券，且不保障本金、無第三方保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僅承諾，在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贖回後支付投資人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另扣除投資手續費用或追蹤費用。
- (三) 本 ETN 為策略交易型之 ETN，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本 ETN 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投資證券不同。本 ETN 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 ETN 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 ETN 之風險及特性。
- (四) 本 ETN 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績效為目標，該指數為因應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單日之正向兩倍表現之投資策略所編製及計算，由於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持有超過一天，標的指數累積報酬可能會與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累積報酬之相對應正向倍數產生偏離。
- (五) 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
- (六) 證券商不得以其已取得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指數投資證券價值之宣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證券商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證券商網站網址：https://warrants.fbs.com.tw/j/ETN_index.jsp
- (八) 指數編製機構免責聲明：「富邦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單日正向兩倍指數投資證券」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

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
酬正向兩倍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或遺漏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亦
無任何通知義務。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0 日刊印



封裡

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場部

(二)分送方式：於認購期間逕交付認購人電子檔

(三)索取方式：請逕向陳列處所索取或附回郵信封函索，另投資人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發行人網站查詢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二、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無

三、發行人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電話：(02)8771-6888

申購/賣回聯繫電話：(02)2771-4310

四、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朱慧倫

事務所名稱：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23號12樓

電話：(02)3393-388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

姓名：吳麟、鍾丹丹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1
一、 證券商名稱.....	1
二、 指數投資證券簡介.....	1
三、 標的指數說明.....	2
四、 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12
五、 收益分配方式.....	13
六、 投資人費用負擔，包括證券商管理費項目及其計算、收取方式.....	13
七、 資金用途及避險操作策略.....	14
八、 投資人風險.....	15
九、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19
十、 到期償還方式.....	20
十一、 增額發行、提前贖回、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20
十二、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程序及應辦事項.....	21
十三、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22
貳、 證券商概況.....	23
一、 設立日期.....	23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23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	24
四、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31
五、 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及行政爭訟事件.....	32
六、 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32
七、 財務分析.....	34
八、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無.....	35
參、 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35
一、 證券承銷商之名單.....	35
二、 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35

肆、 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36
一、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36
二、 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36
伍、 會計師查核意見.....	38
陸、 律師適法性意見.....	42
柒、 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43
一、 標的指數最近一年最高、最低價及各月底收盤指數.....	43
二、 所表彰之成分股及其權值比重.....	43
捌、 因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44
玖、 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44
壹拾、 其他重要約定.....	44
壹拾壹、 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應記載事項.....	44

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一、證券商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指數投資證券簡介

(一)名稱：富邦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單日正向兩倍指數投資證券

(二)發行單位數：申報發行單位數 300,000,000 個單位

(三)發行總額：申報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0,000 元

(四)發行價格：每單位新台幣 5 元

投資人於本 ETN 掛牌前所買入之每單位發行價格(即新臺幣 5 元)，不等於本 ETN 掛牌上市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買入時起至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標的指數波動所產生價格變動風險。

(五)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六)到期日：中華民國 119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七)發行期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19 年 4 月 15 日

(八)標的指數名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九)交易市場：臺灣證券交易所

(十)指標價值計算方式：

指標價值(T)=(指標價值(T-1)*每日指數因子(T))-每日投資手續費(T)

每日指數因子(T)=標的指數值(T)/標的指數值(T-1)；非指數重設生效日

每日指數因子(T)=標的指數值(T)/(標的指數值(T-1)*100)；指數重設生效日

(十一)是否分配收益：本指數投資證券不分配收益

(十二)投資費用：投資人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1.9%

每日投資手續費(T)=指標價值(T-1)*每日指數因子(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反應於每日指標價值。

其他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六、投資人費用負擔，包括證券商管理費項目及其計算、收取方式」(第13頁)之說明。

(十三)到期償還：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到期償還金額，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市日，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十四)證券商提前贖回及投資人申購贖回等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證

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第19頁)及「壹、十一、增額發行、提前贖回、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第20頁)之說明。

三、標的指數說明

(一)標的指數介紹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正向兩倍指數」係以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為標的之槓桿指數，以反應「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單日正向兩倍的報酬表現。臺灣指數公司編製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考量指數主題之代表性，自蘋果公司(AAPL.US)最近公布供應商名單的上市公司股票中，精選符合流動性條件及財務穩健度之自由流通市值前十大個股，並採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以表彰臺灣大型蘋果供應鏈公司之投資績效表現，蘋果公司自2012年起於每年第一季公布供應商名單，該名單合計涵蓋了蘋果公司各年度至少97-98%之材料、製造和組裝的採購支出金額，故名單上之公司對於蘋果公司的產品推出具舉足輕重的地位。

(二)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1.指數授權範圍

(1)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茲此非專屬地授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指數投資證券」有關之事務，依本契約條款使用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指數」及「指數」名稱之權利。

(2)本契約所給予之授權僅及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授權費用及其他費用：包含基礎費用及變動費用。

3.契約之期間

(1)生效日：109年1月2日。

(2)本契約應自「生效日」起生效。除依契約規定終止外，本契約於「生效日」起繼續有效。

4.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在不影響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之前提下，若發生下述之任何情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均得以書面通知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立即終止本契約：

A.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本契約，且在其違約行為得補正之情形

下，未在收到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載明違約情節並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

後十五日內改正者。

- 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任何與「指數投資證券」或其銷售有關之刑事案件而被判刑確定。
 - C.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相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認定違反該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發布而適用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任何重大法令或規則；或「指數投資證券」之銷售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損及中華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之虞。
 - D.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決議解散（不含以自願合併為目的，並確實於決議後進行自願合併）或聲請重整；或抵押權人或法院指派之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接管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營業或資產，或無力清償其債務。
 - E.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未能取得「指數投資證券」所需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函，或於取得前述核准函後三個月內，仍未完成「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程序，且未能檢具有關書件，以書面通知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完成發行程序之正當理由者。
- (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給予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三個月之書面預告後不具理由終止本契約。
- (3) 若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六個月前之書面預告停止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有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本契約應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惟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給予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契約)：
- A.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提供替代之指數。
 - B.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提供替代之指數，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接獲書面預告後六十日內決定使用該替代指數。
- (4) 「指數投資證券」自「證交所」下市者，任一方均得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契約。

(三) 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

1. 標的指數計算方式與說明

- (1)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係以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為標的之槓桿指數，以反應「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單日正向兩倍的報酬表現。該指數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為基期，

基期指數為 10,000，發布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6 日。109 年 1 月 31 日指數值為 9,070.22。

(2)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設計，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3)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4)指數計算公式

指數 = 前一日特選大蘋果報酬正向兩倍指數收盤點數 * {1+L*(當盤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點數/前一日之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收盤點數 - 1)}；

槓桿倍數L = 2

(5)計算頻率：於股市交易時間內，每 5 秒計算 1 次。

(6)指數重設：

若特選大蘋果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當交易日(以下簡稱T日)收盤點數低於100

點，則T+3個交易日開盤前，將指數重設為T+2個交易日收盤點數乘以100倍。

2.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原型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中，選取於審核資料截止日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自由流通量係數不低於 10%，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中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電子類股票，且需列於蘋果公司(AAPL.US)最近公布之供應商名單的股票。

符合以上條件之股票，經流動性檢驗及財務指標篩選後，選取自由流通市值前十大之股票建構投資組合。成分股篩選標準如下：

流動性檢驗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近 3 個月總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 20%以上。

(2)近 3 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一億股以上。

(3)近 3 個月月平均成交金額達新台幣 50 億元以上。

財務指標如下：

(1)近 1 年公告之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近 1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無虧損。

排序方式：

通過流動性檢驗及財務指標篩選後，排除指數授權客戶(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因法規限制等不可買賣的股票，再以自由流通市值遞減排序並選取排名前 10 名之股票。如進入排序之股票未滿 10 檔，則依序放寬流動性檢驗、財務指標篩選；如仍未滿 10 檔，則參考前一期成分股名單，依自由流通市值由大到小遞補至 10 檔。若連續三年需採用前一期成分股名單方能選出 10 檔成分股，臺灣指數公司將檢討指數存續之必要性。

3. 成分股之檢視與審核機制

每年 1 次進行指數成分股審核，以 4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發布技術通知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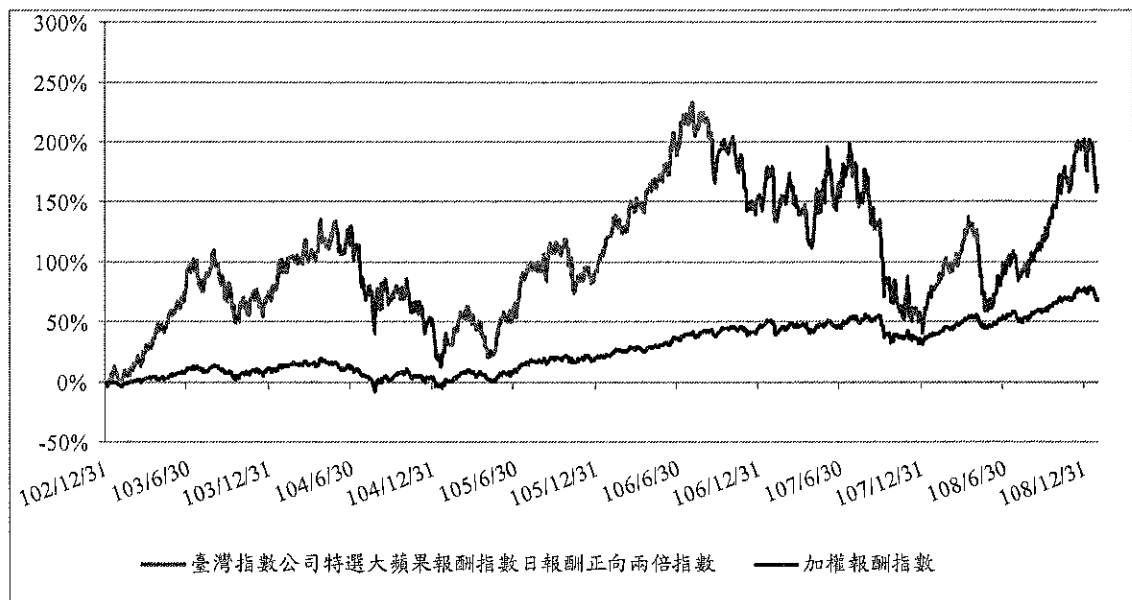
成分股篩選標準：同 2. 「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4. 成分股調整原則：

每年 1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以 4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數目 10 檔。每次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 10 檔，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12%。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發布技術通知日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四) 過去績效表現(資料來源：臺灣指數公司)

1. 102/12/31-109/1/31 指數歷史走勢圖(含回溯資料)



本 ETN 發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19 年 4 月 15 日，提醒長期持有投資人需留意發行商之信用風險。

2.下表為過去五年期間報酬率回測表現資料(含回溯資料)：

資料日期：109/1/31

	近 1 月	近 3 月	近 6 月	近 1 年	近 3 年	近 5 年
加權報酬指數	-4.63%	1.20%	7.54%	20.98%	37.62%	50.38%
臺灣指數公司 特選大蘋果報 酬正向兩倍指 數	-11.79%	7.44%	30.36%	48.53%	20.83%	38.20%

(五)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

標的指數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1.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成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全資子公司，接受臺灣證券交易所委託辦理原有自行編製指數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指數之維護、授權、行銷及其他相關業務，所負責之代表性指數包括自民國 55 年上線的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44 檔)、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分別與富時指數公司、銳聯財智公司以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合作推出的臺灣指數系列(8 檔)、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指數及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等。臺灣指數公司匯集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及資訊業務之經驗、專才與技術資源，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指數及資訊服務，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臺灣指數公司編製之指數如下表：

發布日期	指數名稱	類型	加權方式
105.01.28	金融類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槓反型	-
105.01.28	金融類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槓反型	-
105.07.25	漲升股利 100 指數	Smart Beta 型	基本面
105.07.25	臺指股利點數	主題型	-
105.08.29	漲升股利 150 指數	Smart Beta 型	基本面
105.08.29	漲升股利 150 報酬指數	Smart Beta 型	基本面
105.12.19	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	Smart Beta 型	市值
105.12.19	低貝塔 100 指數	Smart Beta 型	市值
105.12.19	藍籌 30 指數	主題型	市值

發布日期	指數名稱	類型	加權方式
105.12.19	工業菁英 30 指數	主題型	市值
105.12.19	電子菁英 30 指數	主題型	市值
105.12.19	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	主題型	市值
106.01.16	藍籌 30 反向一倍指數	槓反型	-
106.03.13	中小型精選 50 指數	Smart Beta 型	市值
106.03.13	中小型 A 級動能 50 指數	Smart Beta 型	市值
106.06.26	臺灣上市櫃中小型公司治理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106.07.03	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	Smart Beta 型	最小變異數
106.07.17	臺灣上市櫃生技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106.09.08	臺韓資訊科技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106.09.11	工業菁英 30 反向一倍指數	槓反型	-
106.12.01	價值型投資指數	Smart Beta 型	基本面
106.12.11	特選內需高收益指數	Smart Beta 型	基本面
106.12.18	臺灣永續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107.05.28	臺灣 IPO 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107.11.01	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107.11.01	存股雙十等權重報酬指數	Smart Beta 型	等權重
107.12.03	特別股混合高股息 20 報酬指數	主題型	市值(特別股)+自由流通市值(普通股)
107.12.24	中小型代表 300 指數	市場標竿型	市值
107.12.24	中小型代表 300 報酬指數	市場標竿型	市值
108.01.14	臺灣上市 500 大報酬指數	市場標竿型	市值
108.01.14	特選外資豐擁 50 報酬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108.05.27	臺灣上市公司勞工權益指數	主題型	投資因子
108.07.31	微波高息精選 20 報酬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108.09.02	特選世代行動通訊報酬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108.11.01	智慧投資多因子 30 指數	Smart Beta 型	投資因子加權
108.11.01	智慧投資多因子 30 報酬指數	Smart Beta 型	投資因子加權

發布日期	指數名稱	類型	加權方式
108.11.20	台股期貨指數	股市期權策略	-
108.11.20	智慧投資多因子 30 市場中立指數	股市期權策略	-
108.11.21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	股市期權策略	-
108.12.16	特選大蘋果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槓反型	-
108.12.16	特選大蘋果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槓反型	-

2.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原型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編製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考量指數主題之代表性，自蘋果公司(AAPL.US)最近公布供應商名單的上市公司股票中，精選符合流動性條件及財務穩健度之自由流通市值前十大個股，並採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以表彰臺灣大型蘋果供應鏈公司之投資績效表現，蘋果公司自 2012 年起於每年第一季公布供應商名單，該名單合計涵蓋了蘋果公司各年度至少 97-98%之材料、製造和組裝的採購支出金額，故名單上之公司對於蘋果公司的產品推出具舉足輕重的地位。

3.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具備分散性：

每次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 10 檔，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12%。依照 109 年 1 月 31 日之資料計算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成分股占指數之權重，權重最大之成分股為台積電(如下表)，個股權重為 14.2%，符合主管機關不得超過 30%之規定，具備分散性。

成分股代號	成分股名稱	權重
2330	台積電	14.2%
2317	鴻海	12.4%
3711	日月光投控	12.1%
3008	大立光	11.4%
2474	可成	9.9%
2308	台達電	9.8%
2382	廣達	9.5%
2327	國巨	8.1%

成分股代號	成分股名稱	權重
4938	和碩	7.2%
2301	光寶科	5.4%

另依前述成分股篩選標準，符合採樣範圍之上市公司股票，須經流動性檢驗及財務指標篩選後，排除指數授權客戶(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法規限制等不可買賣的股票，選取市值前十大之股票建構投資組合。其中流動性檢驗需滿足(1)近3個月總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20%以上；(2)近3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一億股以上；(3)近3個月月平均成交金額達新台幣50億元以上之三項指標之一。

下表為標的指數成分股定審月份之流動性情形：

月成交金額(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平均值	24,622,644	23,823,055	44,288,962	29,436,573	27,577,264	48,383,538	49,807,848
最大值	63,996,892	46,330,201	150,342,745	106,674,789	89,020,114	170,180,379	169,010,059
最小值	6,061,688	6,348,048	13,285,805	3,645,794	2,538,719	3,439,446	3,766,951

月成交量週轉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平均值	14.64	11.46	9.39	7.43	4.22	10.16	10.62
最大值	33.53	25.12	20.05	20.07	9.97	48.53	44.50
最小值	3.83	4.00	3.96	2.63	1.80	2.80	2.52

建立避險部位所需時間：由於指數投資證券屬於非募集型，當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時才需進行避險交易，不會有一次性建立所有避險部位之情形。假設投資人買進特選大蘋果正向兩倍報酬指數 ETN 新台幣 1,000 萬元，避險金額為新台幣 2,000 萬元，依近一年平均日成交金額，避險部位平均僅約佔個股日平均成交量的 0.1%，避險部位可於當日建立完畢，流動性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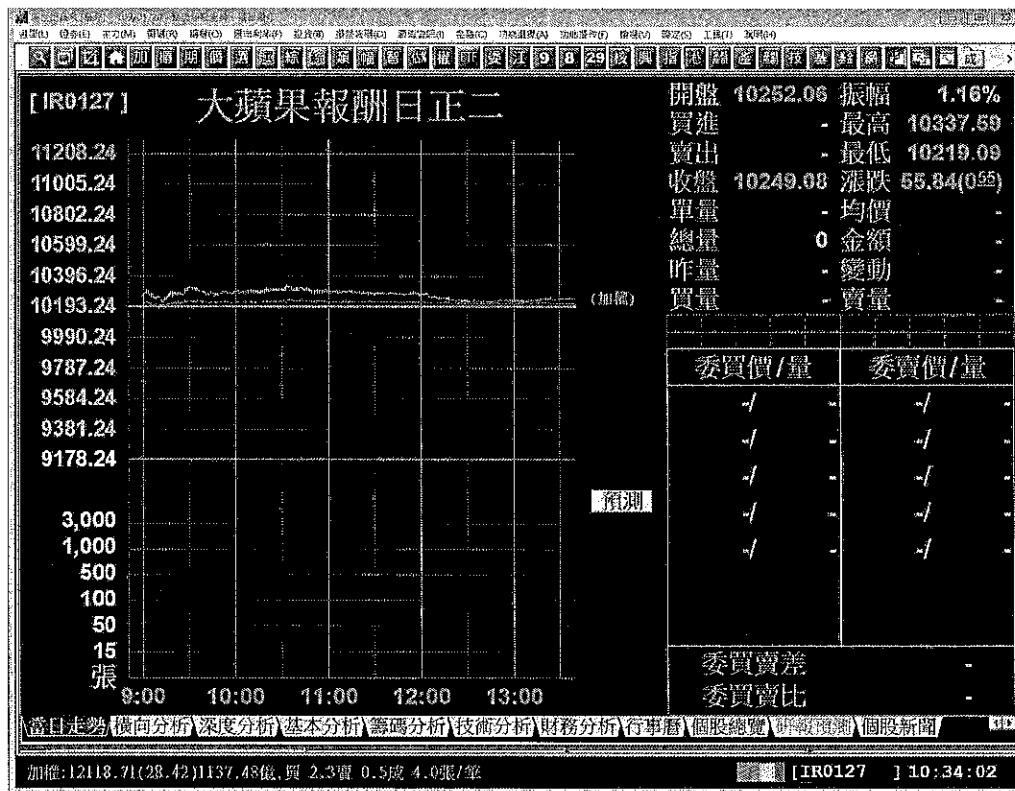
成分股代號	成分股名稱	投資人買入1,000萬的特選大蘋果正向兩倍報酬指數ETN	建立部位所需時間
		避險部位2,000萬元	

2301	光寶科	0.36%	1日內
2308	台達電	0.18%	1日內
2317	鴻海	0.08%	1日內
2327	國巨	0.06%	1日內
2330	台積電	0.04%	1日內
2382	廣達	0.42%	1日內
2474	可成	0.14%	1日內
3008	大立光	0.08%	1日內
3711	日月光投控	0.44%	1日內
4938	和碩	0.34%	1日內

4.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1)即時指數資訊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即時交易資訊傳輸提供給國內外資訊廠

商，並由資訊廠商將指數資訊提供與國內外投資人。其中簽約資訊公司名冊登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https://www.twse.com.tw/zh/products/vendors> 資訊廠商提供即時行情畫面如下：



(2)於臺灣指數公司官網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即時市況報導網站提供即時指數資

訊，並於臺灣指數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官網提供指數收盤資訊。網址分別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即時市況報導網站 <https://mis.twse.com.tw/stock/index.jsp>

臺灣指數公司網站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指數名稱	最新指數	漲跌點數	漲跌百分比
臺股期貨指數	5217.76	16.8	0.32%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灣指買權價外5%報酬指數	5224.12	12.39	0.24%
智慧投資多因子30市場中立指數	5157.80	-10.92	-0.21%
智慧投資多因子30指數	5293.57	1.72	0.03%
智慧投資多因子30報酬指數	5297.79	1.72	0.03%
特選大蘋果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10249.08	55.84	0.55%
特選大蘋果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9849.92	-27.06	-0.27%
特選世代行動通訊報酬指數	5085.22	5.55	0.11%

臺灣證券交易所官網

https://www.twse.com.tw/zh/page/trading/exchange/MI_INDEX.html

相關指數	收盤指數	漲跌(+/-)	漲跌點數	漲跌百分比(%)
漲升股利150報酬指數	7,973.23	+	21.21	0.27
漲升股利100報酬指數	7,960.16	+	16.58	0.21
臺灣30報酬指數	7,296.14	+	12.10	0.17
工業菁英30報酬指數	7,738.98	+	14.09	0.18
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	7,689.70	+	21.25	0.28
存股雙十等權重報酬指數	5,995.14	+	30.04	0.50
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	6,603.69	+	18.04	0.27
特選大蘋果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10,249.08	+	55.84	0.55
特選大蘋果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9,849.92	-	27.06	-0.27

(3)指數之相關歷史數據及參考資料，可於臺灣指數公司官網下載供使用分析使用。網址如下：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index/history/IR0127>

日期	價格指數值	報酬指數值	漲跌點數	漲跌百分比
2020/01/20	-	10249.08	55.84	▲ 0.55%
2020/01/17	-	10193.24	29.49	▲ 0.29%
2020/01/16	-	10163.75	35.7	▲ 0.35%
2020/01/15	-	10128.05	241.49	▼ 2.33%
2020/01/14	-	10369.54	276.29	▲ 2.74%
2020/01/13	-	10093.25	148.96	▲ 1.5%

(4)指數與 ETN 指標價值報酬率走勢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arrants.fbs.com.tw/j/ETN_index.jsp

5.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無此情事發生。

6.指數成分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未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六)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1.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2.指數編製機構變更指數計算方式、停止編製指數。

3.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式等發生重大變更，致公開說明書內容變更而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者，應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並公告。

4.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通知及公告方式：發行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另有關標的指數累積漲跌幅度、指數成分股等之相關資訊，應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七)如為編製價格指數，須敘明成分證券配息時，指數投資證券之配息方式或指標價值之調整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為報酬指數，非價格指數，不適用本項說明。

四、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一)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

估計指標價值(T)=(指標價值(T-1)*估計每日指數因子(T))-每日投資手續費(T)

估計每日指數因子(T)=估計標的指數值(T)/標的指數值(T-1)；非指數重設生效日

估計每日指數因子(T)=估計標的指數值(T)/(標的指數值(T-1)*100)；指數重設生效日

盤後指標價值(T)=(指標價值(T-1)*盤後每日指數因子(T))-每日投資手續費(T)

盤後每日指數因子(T)=盤後標的指數值(T)/標的指數值(T-1)；非指數重設生效日

盤後每日指數因子(T)=盤後標的指數值(T)/(標的指數值(T-1)*100)；指數重設生效日

(二)揭露方式

1.ETN 盤中預估之每單位指標價值，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s://mis.twse.com.tw/stock/index.jsp>)申報。

2.ETN 盤後每單位指標價值，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申報。

(三)估計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ETN 可能因(但不限於)以下原因，發生估計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差異：

- 1.發行人反應標的指數成分股買賣價差及交易成本。
- 2.指數投資證券盤中交易不熱絡導致前次成交時間與預估指標價值計算時點間隔過長。
- 3.投資人對股票市場信心強弱等因素導致次級市場交易價格高於或低於預估指標價值。
- 4.指數投資證券為處置股票。
- 5.其他技術性問題。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不分配收益。

六、投資人費用負擔，包括證券商管理費項目及其計算、收取方式

(一)投資人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1.9%，按日曆日計收。

每日投資手續費(T)=指標價值(T-1)*每日指數因子(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反應於每日指標價值。

(二)賣回手續費：申請賣回當日盤後公布指標價值之 1.9%，於賣回時支付。賣回數量為 500,000 個單位或其整倍數。

(三)投資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 ETN 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108.01.03 台財稅字第 1070067815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 ETN 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 ETN 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稅

(1)投資人轉讓 ETN 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0.1%。

(2)投資人申請賣回，或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本 ETN 時，賣回或贖回 ETN 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2. 證券交易所得稅

投資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賣回或轉讓 ETN，其賣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七、資金用途及避險操作策略

(一) 資金用途

包含避險交易、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開放式受益憑證、貨幣市場工具(含買賣斷、附條件交易)、金融機構存款、政府債券、履約保證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二) 避險操作策略

依據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數量，以標的指數成分股相關之有價證券、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發行人主要依據指數成分股權重及風險管理控管規範進行避險，同一指數之原股型(一倍)、槓桿型、反向型之指數投資證券，得採合併控管，發行人合併避險部位至少達本 ETN、同一指數原股型 ETN 及同一指數反向型 ETN 流通在外總值 90% 以上，惟若 ETN 流通在外數量小於最低賣回數量，不在此限。

(三) 風險管理措施

發行人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各項業務之投資風險及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發行人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審議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發行人風險管理事務。發行人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業務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規範發行人之風險管理要點、措施、及運作程序，以辨明及監管各項風險，範圍包括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

發行人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風險管理措施遵循「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為健全風險管理，確保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發行人從事本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均已納入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或商品價格等變動），造成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產生可能之損失，發行人採用各項市場風險限額及停損機制控管市價變動所致之風險。本檔 ETN 以持有避險部位市值與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市值差異金額進行風險管理，該控管標準規範於發行人產品作業辦法內，可能隨市場情況不同而改變。當差異金額超過控管標準時，風險管理單位將提出警示，發行單位須出具報告說明原因及後續處理措施。

- 2.信用風險：發行人辦理本項業務若以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避險，如股權交換(Equity Swap)等交易，可能承擔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發行人將與具有信用評等之國內外金融機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發行人已就交易對手設定限額，並定期檢視其信用評等或財務資訊變化以適時調整限額。發行人若以標的指數成分股避險，將承擔標的資產信用風險，發行人將隨時追蹤持有股票之產業情形、財務狀況、發言內容、重大訊息等是否嚴重影響該公司信用品質，並為可能指數之調整作好預先準備。
- 3.作業風險：為避免內部作業程序、人員及系統之不足、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發行人制訂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機制，提供相關各部門人員充分的訓練，並培養足夠的專業知識，前、中、後檯業務獨立，互為監督及制衡，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稽核，追蹤及評估各項控制制度運作的有效性。
- 4.流動性風險：發行人發行 ETN 時將考量指數成分股或其他避險工具之流動性，以避免投資人申購或賣回、提前終止、提前贖回或到期時，結算指數價格受到成分股流動性影響。如有發現個股、期貨或其他避險工具產生流動性風險之疑慮時，發行人將以專業判斷並以計量方式尋找可替代之標的，適時調整策略，以避免流動性不佳影響指數之調整與表現。
- 5.法律風險：發行人與指數編製公司或交易對手簽訂之契約內容將洽請發行人法遵暨法務部或委請外部法律事務所審閱，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以保障發行人權益。

八、投資人風險

投資人買賣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ETN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知悉下列各項風險，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ETN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ETN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且ETN在存續期間不另支付息值。

(二)追蹤標的指數風險：

- 1.標的指數市場風險：本檔ETN價值可能受(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國內外政經情勢、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等影響，發行人對投資ETN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本檔ETN應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

- 2.價格波動風險：ETN指標價值視標的指數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ETN指標價值將隨之波動，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投資人期初之投資金額。當標的指數出現不利投資人走勢時，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 3.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風險：標的指數成分內容可能因指數成分刪除或新增而產生變化，可能與投資人買入時之成分內容不同。
- 4.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ETN指標價值以標的指數為計算依據，如指數公司不再授權使用或不再計算標的指數，ETN無法繼續在市場上交易，可能面臨提前下市的風險，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三)不保證本金風險：

- 1.本檔ETN於到期日、提前贖回日、強制贖回日、符合終止上市條款等終止上市時或於投資人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扣除投資手續費後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ETN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2. ETN投資手續費為逐日累計，隨持有本檔ETN之時間增加，其投資手續費亦隨之累加，將使ETN投資報酬低於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報酬，故縱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表現上漲，於扣除累計投資手續費後，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仍有可能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

(四)折溢價風險：本檔ETN在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指數投資證券的信心、交易市況、指數投資證券流動性…等等)，導致本檔ETN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況，投資人需承擔指數投資證券之折溢價風險。

(五)信用風險：買賣本檔ETN，除本檔ETN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ETN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ETN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投資人買賣本檔ETN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六)流動性風險：本檔ETN之流動量提供交易會隨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流動性動態調整，如標的指數成分股出現流動性風險，本檔ETN流動性可能變差。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檔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N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七)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指數成分股票所屬產業將受景氣循環波動特性影響，整體產業

景氣趨向保守或樂觀時，標的指數表現可能隨產業景氣變化下跌或上漲，ETN指標價值將隨之波動。

(八)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檔ETN標的指數成分於中華民國境內，國內外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檔ETN價值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價格，進而造成本檔ETN價值漲跌之風險，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九)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

- 1.本檔ETN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2.賣回本檔ETN，其投資風險除該ETN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3.本檔ETN無申購機制，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商方式，買進本檔ETN。
- 4.本檔ETN最低賣回數量為500,000單位，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量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 5.本檔ETN有不接受賣回條款，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第19頁)並注意風險，並可於發行人網站及公開說明書查詢申請賣回聯繫電話，證券商或投資人可電詢是否可申請賣回。本檔ETN暫停受理賣回時，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商方式，賣出本檔ETN。惟投資人提出賣回申請後，因投資人ETN部位將被圈存無法賣出，若發行人不接受賣回申請，於次一交易日方能於次級市場賣出ETN。

(十)提前贖回、強制贖回及終止上市之風險：本檔ETN有提前贖回、強制贖回及終止上市條款，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一、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第20頁)與「壹、十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程序及應辦事項」(第21頁)之相關條件並注意風險。

(十一)買賣本檔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公開說明書，瞭解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十二)槓桿ETN之風險

- 1.槓桿型ETN係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槓桿型ETN僅以追蹤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本ETN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而偏離同期

間標的指數正向2倍之累積報酬表現，此複利效果之差距可能為正向或負向，且隨著時間間隔越長，複利效果差距可能越大。連續兩個交易日不同指數變化之複利效果舉例說明如下：

範例 1. 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1/10 收盤 指數	1/11 收盤 指數	1/11 單日報 酬	1/12 收盤 指數	1/12 單日 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C)	$(C-B)/B$	$(C-A)/A$
指數	100	95	-5.00%	101.65	7.00%	1.65%
指數單日正向 兩倍報酬	100	90	-10.00%	102.6	14.00%	2.60%

檢視「指數」與「指數單日正向2倍報酬」之績效表現，若計算1/10~1/12日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指數」1.65%累積報酬兩倍應為3.3%，高於2.6%之累積報酬，其中-0.7%(2.6%-3.3%=-0.7%)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 2. 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1/10 收盤 指數	1/11 收盤 指數	1/11 單日報 酬	1/12 收盤 指數	1/12 單日 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C)	$(C-B)/B$	$(C-A)/A$
指數	100	105	5.00%	97.65	-7.00%	-2.35%
指數單日正向 兩倍報酬	100	110	10.00%	94.6	-14.00%	-5.40%

檢視「指數」與「指數單日正向2倍報酬」之績效表現，若計算1/10~1/12日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指數」-2.35%累積報酬兩倍應為-4.7%，高於-5.4%之累積報酬，其中-0.7%(-5.4%-(-4.7%)=-0.7%)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 3. 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1/10 收盤 指數	1/11 收盤 指數	1/11 單日報 酬	1/12 收盤指 數	1/12 單 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C)	$(C-B)/B$	$(C-A)/A$
指數	100	95	-5.00%	88.35	-7.00%	-11.65%
指數單日正向 兩倍報酬	100	90	-10.00%	77.4	-14.00%	-22.60%

檢視「指數」與「指數單日正向2倍報酬」之績效表現，若計算1/10~1/12日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指數」-11.65%累積報酬兩倍應為-23.3%，低於-22.6%之累積報酬，其中0.7%(-22.6%-(-23.3%)=0.7%)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

所致。

範例 4. 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1/10 收盤 指數	1/11 收盤 指數	1/11 單日報 酬	1/12 收盤 指數	1/12 單日 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C)	$(C-B)/B$	$(C-A)/A$
指數	100	105	5.00%	112.35	7.00%	12.35%
指數單日正向 兩倍報酬	100	110	10.00%	125.4	14.00%	25.40%

檢視「指數」與「指數單日正向2倍報酬」之績效表現，若計算1/10~1/12日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指數」12.35%累積報酬兩倍應為24.7%，低於25.4%之累積報酬，其中0.7%(25.4%-24.7%=0.7%)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2. 槓桿ETN所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為國內標的者，其ETN漲跌幅度為國內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槓桿倍數特性，投資人應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型ETN有可能因為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投資人於交易前，除對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上述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審慎考慮，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一)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方式及其程序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投資人申購方式及其程序：本指數投資證券不開放投資人申購。

(三) 投資人賣回方式及其程序

1. 可賣回期限：上市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
2. 賣回申請截止時間：申請日中午12:00以前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若有不接受賣回情事者，發行人應即時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當日下午15:00前通知證券商轉知投資人。
3. 賣回價格：申請賣回當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
4. 賣回手續費：申請賣回當日盤後公布指標價值之1.9%。
5. 最低賣回數量：500,000單位，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量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6. 款券撥付時程：經發行人確認之賣回申請，發行人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將賣回價金匯撥予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

資證券註銷作業，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賣回價金款項後轉付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7.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行人合併避險部位達本ETN、同一指數原股型(一倍)、反向型ETN合計應避險部位之90%以上，發行人得不受理投資人賣回，待下列情況消失後開始(最快可自消失當日開始)接受投資人賣回：

- (1)申請日前一日本指數權重合計達20%之成分股所屬市場於申請日休市，致申請日本ETN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2)申請日前一日本指數權重合計達20%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致申請日本ETN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3)申請日前一日本指數權重合計達20%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收盤價格跌停，致申請日本ETN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4)不可歸責於發行人之原因致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電腦系統異常、電力異常。
- (5)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指數投資證券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6)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致申請日本ETN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或發行人就本ETN無法正常作業。

十、到期償還方式

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到期償還金額，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市日，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後次一營業日上午11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十一、增額發行、提前贖回、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 (一)增額發行之條件及程序：發行人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經申報生效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增額發行。發行人應檢附相關書件，送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出具審查意見並核發上市同意函後，轉報主管機關。
- (二)符合下列條件，發行人得提前贖回，並以符合提前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發行半年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單位數連續20個交易日均小於申報生效單位數之5%。
- (三)符合下列條件，發行人將強制贖回，並以符合強制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小於新台幣0.5元時。

- (四)符合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條件之通知方式：發行人應於符合條件日之次一營業日，檢附終止上市時程及相關附件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五)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價格：以符合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 (六)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償還時程：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11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款項後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 (七)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通知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不開放投資人申購。

十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程序及應辦事項

- (一)指數投資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其上市買賣，發行人以符合終止上市條件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 1.有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
 - 2.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者。
 - 3.發行總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發行單位數低於五百萬單位。
 - 4.發行人依其發行計畫終止上市或提前贖回投資人持有單位者。
 - 5.發行人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之情事者。
 - 6.發行人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者。
 - 7.發行人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投資人賣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者。
 - 8.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於其他原因對其指數投資證券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
- (二)如因標的指數經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授權契約，發行人應即擬定償還計畫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三)償還價格：以符合終止上市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四)償還時程：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11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款項後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五)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至指數投資證券開始上市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臺灣證券交易所得撤銷已生效之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發行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契約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收價款加計自收受申購價金起至返還申購價金日止之法定利息返還予投資人：

1.有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申報生效者。

2.其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

十三、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無

貳、證券商概況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07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陽明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 2 號 1 樓	(02)2823-0688
台東	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366 號 1、2 樓	(089)341-022
國際證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部分及 15 樓部分	(02)2771-6699
基隆	基隆市信一路 133 號 1 樓	(02)2421-3355
岡山	高雄市岡山區竹園里 22 鄰中山北路 178 號 2、3 樓	(07)623-6123
花蓮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6 號 2 樓	(038)350-111
園區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79 號 3、4 樓	(03)578-6868
台北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之 1 及 11 樓	(02)2311-3333
竹北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63 號 2、3、4 樓	(03)551-5588
竹東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 14 鄰惠昌街 45 號 1、2、3、4、5 樓	(03)581-8888
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18 號 4 樓	(02)8797-1188
羅東	宜蘭縣羅東鎮信義里興東路 286 號 2 樓及 3 樓	(03)957-1166
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 3 街 162 號 1 樓、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8	(03)425-6767
新竹華信	新竹市中山路 8 號 2、3、4 樓及 5 樓部分	(03)522-8678
民生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38 號地下 1 樓	(02)2712-8800
永和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地下 1 樓部分	(02)2232-3266
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 樓之 1	(02)2254-6996
苗栗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399 號 2 樓	(037)327-196
建國	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96 號地下 1 樓	(02)2509-5198
高雄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地下 1 樓及 23 樓 (部分)	(07)236-6901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 2 段 138 號 1、2 樓及地下 1 樓	(04)2312-9999
彰化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349 號 2 樓	(04)725-9456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地下 1 樓之 5	(02)2917-8818
敦南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地下 1 樓	(02)8771-5888
天母	台北市天母東路 36 號 2 樓	(02)2876-3677
桃園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76 號地下 1 樓部分	(03)338-1668

名稱	地址	電話
南屯	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668號之1部份	(04)2380-1168
台南	台南市民生路2段279號2樓之1	(06)226-5000
左營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18之1號(1樓及2樓)	(07)557-0123
員林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五九八號	(04)834-3100
仁愛	台北市建國南路1段237號地下1樓	(02)2754-2866
三重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279號地下1層樓	(02)8981-8189
北投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1段2號3樓	(02)2897-3889
延吉	臺北市仁愛路4段376號3樓	(02)2755-6696
宜蘭	宜蘭市聖後街一一八號二、三樓	(03)936-9300
嘉義	嘉義市林森西路320號	(05)223-6556
新營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01號3樓及1樓(部份)、2樓(部份)	(06)657-1000
民雄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46之103號	(05)206-3669
虎尾	雲林縣虎尾鎮德興里1鄰公安路133號2、3樓	(05)633-6611
北港	雲林縣北港鎮西勢里文化路40號2樓(部分)	(05)783-1888
營業部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7F	(02)2772-593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

(一)董事、監察人

職稱(註)	姓名	選(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韓蔚廷	109.1.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財務長、財務管理處處長、財務主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註)	姓名	選(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新民	106.6.1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茂蔚	108.05.02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程明乾	106.6.16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理事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聖德	108.12.3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台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獨立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於開曼)獨立董事
董事	葉公亮	108.12.30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梁培華	106.6.16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註)	姓名	選(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監察人	鄭基男	106.6.16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註：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程明乾	98.11.09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理事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與資訊功能主管(執行副總經理)	郭冕庭	104.07.01	富邦證董事兼經理人
通路功能主管(資深副總經理)	張碩峯	107.06.01	財團法人癌症防治基金會董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營運財會功能主管(執行副總經理)	陳克和	106.06.0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ubon Securities(BVI)Ltd.董事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監察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理財經紀督導(資深副總)	林欽寶	104.07.01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經理)			
債券市場督導(資深副總經理)	郭永宜	105.06.01	無
投資銀行督導(資深副總經理)	吳春敏	105.06.01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影珀影院有限公司董事
金融市場督導(資深副總經理)	吳仁傑	106.05.01	無
營運支援督導(資深副總經理)	胡世芬	108.05.01	無
財務結算督導(資深副總經理)	趙菁菁	105.06.01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BVI) Limited 董事
法人督導(副總經理)	蘇鐘淦	98.07.29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胡德興	108.12.30	無
董事會稽核室資深副總經理	林紹州	108.05.01	無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	沈威俐	105.06.01	無
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林聖斌	104.05.04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林昶棟	105.06.14	無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林月英	103.06.01	無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黃耀輝	105.04.13	無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胡中華	107.06.01	無
投資銀行部協理	游宗平	108.05.01	無
投資銀行部協理	葉一青	102.06.27	無
投資銀行部協理	黃靖樺	104.07.01	無
投資銀行部協理	郭鎧輝	106.06.01	無
投資銀行部協理	蔡文忠	104.09.07	無
投資銀行部協理	陳蕙君	105.06.01	無
投資銀行部協理	蕭宏盛	107.06.01	無
股務代理部資深協理	陳啟忠	108.05.01	無
營運支援部資深協理	謝昕霞	104.11.16	無
營運支援部資深協理	黃淑娟	94.02.15	無
人力資源部協理	林映辰	105.06.01	無
營運支援部協理	周靜芬	107.06.01	無
營運支援部協理	魏彰志	104.07.01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營運支援部協理	劉瑞呈	108.05.01	無
營運支援部協理	蕭平薇	108.05.01	無
會計部副總經理	李志洪	106.06.01	無
金融商品作業服務部協理	顧玲才	107.06.01	無
財務結算部協理	謝淑慧	108.05.01	無
財務結算部副總經理	李青蓉	108.05.01	無
總務部副總經理	黃國樑	107.06.01	無
總務部協理	吳金龍	107.06.01	無
法遵暨法務部副總經理	鄭樵卿	105.06.01	無
法遵暨法務部資深協理	王怡蘋	103.07.18	無
法遵暨法務部資深協理	魏妙秀	108.05.01	無
數位金融部協理	高千穎	106.06.01	無
投資顧問部資深協理	鐘瑞釗	92.06.23	無
財富管理部資深經理	鄒洪恩	101.01.01	無
副總經理	林正雄	93.08.11	無
總務部副總經理	吳永仁	100.06.01	無
理財經紀督導(副總經理)	蘇忠和	99.06.01	無
通路管理部副總經理	蘇美秀	106.06.01	無
通路管理部資深協理	楊秉鈞	100.06.01	無
通路管理部資深協理	王耀增	106.06.16	無
通路管理部協理	吳威翰	108.05.01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楊龍	108.05.01	無
通路管理部協理	何彥節	107.06.01	無
法人營業部協理	黃雁紅	104.07.01	無
通路管理部協理	陳秋蘭	104.05.01	無
金融市場部協理	郭乃維	93.09.17	無
金融市場部協理	施惠萍	100.06.23	無
金融市場部協理	王志彥	107.06.01	無
金融市場部協理	蔡弘凱	108.04.01	無
債券部主管(資深協理)	黃文柏	108.05.01	無
風險控管部協理	鍾志揚	107.06.01	無
自營部副總經理	曾健銓	107.09.01	無
資訊部資深副總經理	吳益竹	103.06.01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訊部資深協理	彭耀堯	105.06.01	無
資訊部資深協理	徐定國	107.06.01	無
資訊部副總經理	邵弘龍	108.05.01	無
資訊部協理	沈志亮	102.06.27	無
法人營業部副總經理	施伯承	107.06.01	無
法人營業部資深協理	彭文俊	105.06.01	無
法人營業部資深協理	王秀如	99.06.01	無
法人營業部協理	李雅惠	106.06.01	無
法人營業部協理	何岳峯	108.05.01	無
法人營業部協理	羅君昱	107.06.01	無
法人營業部協理	江蘭心	108.05.01	無
法人營業部協理	王佳柏	107.06.01	無
北區主管(副總經理)	陳弼堃	106.06.01	無
北二區部長(副總經理)	林勝輝	104.07.01	無
北桃竹區主管(副總經理)	黃宏祥	104.07.01	無
中南區主管(副總經理)	何嘉哲	99.06.01	無
中南區(資深協理)	彭銘義	100.06.01	無
中南區資深協理	林永正	94.02.15	無
北港分公司主管(資深經理)	魏明森	107.05.01	無
基隆分公司主管(資深經理)	李玉真	107.05.01	無
台北分公司(協理)	黃孝德	100.06.01	無
內湖分公司主管(協理)	張乙仁	106.06.01	無
羅東分公司主管(資深經理)	邱明發	107.05.01	無
三重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黃政雄	100.06.01	無
板橋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葉惠芬	102.06.01	無
建國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徐莉萍	99.06.01	無
建國分公司(協理)	楊岳穎	102.06.01	無
建國分公司(資深經理)	盤嘉訓	107.05.01	無
仁愛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陳國政	99.06.01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仁愛分公司(資深經理)	巫慶枕	108.05.01	無
延吉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張文侯	96.08.01	無
宜蘭分公司主管(經理)	游智雄	101.03.01	無
永和分公司主管(協理)	張效祥	105.06.01	無
陽明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謝毅鈞	92.04.01	無
台東分公司主管(經理)	張雪芬	108.05.01	無
花蓮分公司主管(經理)	吳麗玲	101.01.01	無
台北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黃富裕	102.06.01	無
台北分公司(資深協理)	陳文雯	101.07.01	無
民生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劉威廷	107.06.01	無
新店分公司主管(資深經理)	花千惠	108.05.01	無
敦南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宗維偉	97.05.02	無
天母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黃信智	108.05.01	無
北投分公司主管(協理)	蔡有田	106.06.01	無
新竹華信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湯竣宇	103.06.01	無
園區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林進水	95.07.06	無
竹北分公司主管(協理)	吳玟雅	108.05.01	無
竹東分公司主管(資深經理)	許良林	106.04.01	無
中壢分公司主管(協理)	楊慧玫	107.06.01	無
中壢分公司(資深經理)	湯瑞林	103.04.01	無
桃園分公司主管(協理)	朱翊諒	105.06.01	無
苗栗分公司主管(資深經理)	陳棟貴	107.05.01	無
南屯分公司主管(協理)	林鴻洲	107.06.01	無
北桃竹區(資深協理)	吳承澤	99.06.01	無
台中分公司主管(協理)	吳志麟	108.05.01	無
岡山分公司主管(協理)	柯震煌	98.06.01	無
高雄分公司主管(資深經理)	陳玟君	106.04.01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理)			
高雄分公司主管(經理)	劉育璋	104.10.01	無
台南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朱子文	108.05.01	無
台南分公司(協理)	蔡瑩輝	99.06.01	無
員林分公司主管(協理)	賴尚宏	106.06.01	無
員林分公司(經理)	卜家璽	104.04.01	無
嘉義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林增峰	107.06.01	無
新營分公司主管(經理)	石振合	108.05.01	無
民雄分公司主管(副理代行經理)	黃秀珠	107.05.01	無
虎尾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劉憲璋	106.06.01	無
彰化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許續耀	100.06.01	無
左營分公司主管(資深協理)	曾省榮	102.06.01	無
左營分公司主管(資深經理)	陳家明	101.01.01	無

四、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一)業務主要內容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承銷有價證券。
- (4)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 (8)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人。
- (9)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10)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11)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12)辦理信託業務。
- (13)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 (14)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1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收益：	\$ 4,025,415	48	4,578,999	52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卅二)及七)	974,740	12	725,313	8
403000 債券收入	239,800	3	288,373	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卅二)及七)	8,230	-	6,638	-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808,821	10	(511,359)	(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卅二))	73,174	1	70,724	1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附註七)	1,438,570	17	1,556,195	18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及七)	620,917	7	718,946	8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六(五)、(八)及七)	693,455	8	(235,580)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卅二)及七)	16,527	-	35,809	-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0,742)	-	38,074	-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89	-	423,406	5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卅二)及七)	10,436	-	14,106	-
424300 委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527,234)	(6)	(37,978)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附註六(卅一))	(189,038)	(2)	220,483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卅一))	(285)	-	(194,792)	(2)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29,359	2	1,125,099	13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卅二)、(卅七)及七)	8,302,334	100	8,822,366	100
收益合計				

五、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及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已離職營業員因買賣股票原由而與其客戶發生糾紛，該等營業員之客戶周君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高等法院更審判決駁回周君上訴，周君不服已上訴最高法院，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前述案件基於目前審判情況及和解結果而估列之應付賠償損失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於107年12月31日至108年12月31日應付賠償損失金額為11,526千元。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就此類訴訟案件所提列之賠償損失均為0千元。

六、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重編後，註)	108年
流動資產	114,536,641	130,602,942

	107年(重編後,註)	108年
非流動資產	8,726,481	8,681,825
資產總計	123,263,122	139,284,767
流動負債	86,419,437	100,126,556
非流動負債	1,309,329	1,590,197
負債總計	87,728,766	101,716,753
股本	16,643,550	16,643,550
資本公積	0	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6,648,651	18,055,079
其他權益	2,134,924	2,803,541
庫藏股票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5,427,125	37,502,17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4,299	-
非控制權益	72,932	65,844
權益總計	35,534,356	37,568,014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	-
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 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0	0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 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
每股淨值(元)	21.31	22.53

註：報表重編係因108年2月本公司以現金購入集團富邦基金管理公司。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重編後,註)	108年
收益	8,822,366	8,302,334
支出及費用	7,196,127	6,738,696
營業利益	1,626,239	1,563,638
營業外損益	876,308	1,538,788
稅前淨利(淨損)	2,502,547	3,102,426
所得稅利益(費用)	420,471	201,0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082,076	2,901,398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淨損)	2,082,076	2,901,39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8,801	532,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0,877	3,433,62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90,025	2,901,638
淨利(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2,517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66	-2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2,358,789	3,433,8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2,55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10,466	-2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6	1.74

註：報表重編係因108年2月本公司以現金購入集團富邦基金管理公司。

七、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52	68.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 設備比率	2,037.50	2,241.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40	132.20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	速動比率	132.31	132.15
	利息保障倍數	96.90	104.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9.38	280.25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

八、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無

參、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一、證券承銷商之名單

無

二、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一)流動量提供者由發行人自行擔任。

(二)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

(三)流動量提供者應每隔五分鐘至少報價一次，而此報價應至少維持三十秒，但因指標價值變動而更新報價者，則不受應維持三十秒之限制。

(四)流動量提供者應訂定符合下列規定之最高申報買進價格與最低申報賣出價格：

標的指數成分為國內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最佳一檔買賣價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一。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為（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五)指數投資證券每筆買進及賣出報價應高於一百交易單位或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但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其限制，惟不得低於十交易單位：收盤前五分鐘。

(六)指數投資證券為處置股票時，流動量提供者得不提供報價。

(七)日後法規若有異動，造市義務及責任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相關規範辦理。

肆、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一、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一)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指標價值與其標的指數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
- (二)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盤中預估指標價值：取用即時指數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成分包含外國有價證券、商品或資產者，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止，取用即時指數值依上開更新頻率申報。
- (三)指數投資證券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及其標的指數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市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每月十日前申報上開資料。
- (四)指數投資證券資金運用之項目及比率：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二、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 (一)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之申報：應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送件申請日、申報生效日、確定上市日期時、主管機關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日輸入。
- (二)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輸入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於發行前輸入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定本。
- (三)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應於上市掛牌前一日輸入。
- (四)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持有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
- (五)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之申報：應於受理申購或賣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
- (六)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內增加發行人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之申報：應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申報系統，其增加發行單位數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 (七)基本資料異動之申報：增額發行者，應於申報生效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提前贖回者，應於符合提前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其他基本資料之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
- (八)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依上開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
- (九)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

伍、會計師查核意見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06安南路6號7樓(郵局九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6,
Kang Road,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0) 2 81 6888
Fax 傳真 + 886 (0) 2 81 688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發布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聘請審計師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相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八)所述，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以現金向集團內關聯人瑞人同屬證券公司控制之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交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釋，應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三)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資訊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委任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控制程序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陸、律師適法性意見

律 師 法 律 意 見 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發行富邦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單日正向兩倍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檢具「指數投資證券上市申請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審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許可證照、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各項聲明書及其他書類等，認為其申請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要件，且迄出具本意見書之日止，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規定之情事(詳如附件「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之律師法律意見書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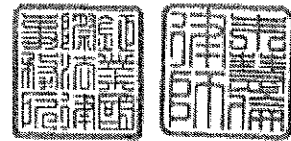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之意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上市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相關書件(包括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申請公司各項聲明書)皆依規編製且有效，且其申請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未有不合，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之情事。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朱慈倫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柒、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一、標的指數最近一年最高、最低指數及各月底收盤指數

最高指數	最低指數
10,373.77	4,834.09

日期	當日報酬指數
108/02/27	6,776.41
108/03/29	7,105.10
108/04/30	7,596.14
108/05/31	5,762.67
108/06/28	6,365.69
108/07/31	7,046.97
108/08/30	6,920.86
108/09/27	7,299.70
108/10/31	8,503.62
108/11/29	8,873.14
108/12/31	10,179.30
109/01/31	9,070.22

註：包含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回溯資料

二、所表彰之成分股及其權值比重

最新一期成分股名單 (資料日期 109/1/31)：

成分股代號	成分股名稱	權重
2330	台積電	14.2%
2317	鴻海	12.4%
3711	日月光投控	12.1%
3008	大立光	11.4%
2474	可成	9.9%
2308	台達電	9.8%

成分股代號	成分股名稱	權重
2382	廣達	9.5%
2327	國巨	8.1%
4938	和碩	7.2%
2301	光寶科	5.4%

捌、因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因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玖、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本指數投資證券如發生訴訟事件，其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以仲裁方式解決，準用證券交易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有關仲裁之規定辦理。

壹拾、其他重要約定

無

壹拾壹、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應記載事項

無

封底

富邦綜合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董事長